附件2

关于《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

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明确要求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通过建立公共信用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体系，根据评价结果对市场主体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对信用好、风险低的市场主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高的市场主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列入重点信用监管范围。

2019年12月，国家体育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体育领域事中事后监管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19〕8号），要求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按照职能依法依规对从事包括体育赛事活动、体育健身休闲、体育社会培训、体育场馆经营、体育中介服务以及其他体育市场经营活动的各类主体一视同仁公平公正进行监管，做到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运用信用监管手段，依据体育市场主体信用情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2021年1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三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0〕27号），要求到2022年，基本形成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和治理机制，信用监管政策制度和标准体系比较完备，信用数据共享机制日臻完善，信用监管科技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信用监管方式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得到充分应用，在提升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水平、降低监管和治理成本、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等方面成效显著，社会诚信意识普遍提升。

2021年4月，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京社信联办发〔2021〕6号），提到应用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完善行业领域信用评价体系，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可结合本行业实际情况，依据国家相关要求，制定监管对象的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并根据监管业务实际情况确定信用评价方法，将本行业监管对象信用评价结果，按照相关要求和规范，及时通过市大数据平台共享至市信用信息平台。共享内容包括监管对象唯一识别代码、名称、所属行业、评价结果、评价部门、评价时间、评价周期等。

为进一步落实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北京市体育局结合工作实际，将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体育健身、体育培训（青少年校外体育培训机构除外）、体育场馆服务等相关业务的企业列为监管对象，并开展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研究编制了《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起草过程

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主要按照以下方式开展调研分析和方案起草工作。

通过调研国家和北京市信用监管政策、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监管政策，梳理相关的行政监管事项，聚焦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主观行为，分析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信用维度，提出信用评价规则，设计信用评价指标，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明确适用范围、评价方式、应用举措等内容。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分为六大部分。

第一部分是总则，主要明确《管理办法》起草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职责分工、系统支撑、信用承诺制等内容。

第二部分是信用评价，主要明确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评价的评价标准、评价周期、评价等级，以及信息归集、初次评价、异议处理、最终评价、排行机制、公示机制、信息归档、信息共享、信用查询等全部流程。

第三部分是分级分类监管及应用，主要明确针对不同信用评价等价的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激励措施、惩戒措施，以及组织开展京津冀信用监管协同联动和推动社会化应用。

第五部分是监督考核，主要明确开展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相关的考核机制，包括考核主体、考核内容、考核方式、整改督办等内容。

第六部分是附则，主要明确《管理办法》的解释部门和实施日期。

《管理办法》后附《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评价指标》聚焦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主观行为，设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信用评价指标，共5个一级指标、17个二级指标、44个三级指标，对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合规经营、出现违约、违诺行为进行量化的信用评价。